武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 功 县 财 政 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0]239号

武功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用于稳定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社区）人民政府、普集街道办事处，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园区办，县工商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在稳就业工作中突出作用，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第一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用于稳定就业资金的通知》（咸财社保[2020]43号）、《咸阳市财政局、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咸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咸财社保[2020] 47号）、《咸阳市财政局和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用

于稳定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咸财社保[2020]49号）、《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咸阳市2020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咸人社函[2020]33号）及武功县人社局关于印发《武功县2020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武人社发[2020]9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奖补用于稳定就业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奖补资金）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稳定，重点倾斜。落实中、省、市、县做好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重点支持中美贸易摩擦的中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适度向贫困、复工复产难度大的企业倾斜，推动全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发展。

（二）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调控，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专项奖补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专项奖补资金分为以下两项：

1、 对美贸易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2、 疫情防控期间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复工复产方面吸纳就业补助和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一）对美贸易企业稳定就业补贴具体支出方向和标准：

一是支持职工通过内部转岗、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方式转至新的工作岗位。对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享受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网店创业者可享受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省级“创业明星”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奖

励。对开展在岗职工培训和转岗培训（课时不低于80课时）的，按照不超过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31号）给予全额补贴。与就业专项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资金衔接，不得重复享受。

二是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企业，主动采取措施保障职工不失业成效显著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费。具体标准按照上年度企业实际缴费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1年社保补贴，减轻企业负担。与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稳岗资金衔接，不得重复享受。

三是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失业职工、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失业补助金，以保障基本生活。

四是对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确需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但无力支付经济补偿的困难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前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的），可给予解除合同职工3个月工资补助（以上年度全县社平工资为标准）。

五是对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的上下游企业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安排资金用于稳定岗位，具体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6人月，由企业代为申领。此项支出最高限额为当年专项奖补资金的10%。

（二）疫情防控期间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复工复产方面吸纳就业补助和技能提升培训补助具体支出方向和标准：

一是支持县级、镇级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给予每个县级标

准化创业服务中心补助资金20万元，每个镇级标准化创业服务中心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补贴入孵中小微企业或创业个人房租、水电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和法务咨询等。

二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在2020年1月24日后到期的，阶段性延至2020年6月30日，延期间所需资金优先在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人员身份界定、补贴标准按照《咸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三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2020年2月1日后复工复产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元；就业扶贫基地、社区工厂2020年2月1日后企业吸纳就业人员新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助。对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按实际增加的就业人数，给予2000元/人就业补助。

第三章　补贴申报

第四条 对美贸易企业和疫情防控期间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和分别认定；（社区工厂、就业扶贫基地由人社局认定）；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认定需附药监部门的医疗物资生产资格证。

第五条 对受贸易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自主创业的，按《关于落实职业介绍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开展在岗职工培训和转岗培训参加线上培训的，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

培训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31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受贸易摩擦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需提交申请报告、受贸易摩擦企业证明、上年度企业职工花名册及社保缴费凭证、本年度企业职工花名册及社保缴费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七条 受贸易摩擦影响，未参加失业保险企业的失业职工申请补助金，需提交申请报告、身份证、企业出具的下岗失业证明材料（须注明未参加失业保险）、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未缴纳失业保险证明。

第八条 受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经营困难，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申请补助，需提交申请报告、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中美贸易企业认定证明、企业经营困难证明材料、解除劳动关系材料。

第九条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的上下游企业申请补贴，参照中美贸易企业提交申报资料。

第十条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需提交申请报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毕业证、社保缴费凭证、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资料包括：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连续3个月工资表、《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受疫情影

响的证明。

十二条 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及以工代训的，培训前应向人社部门备案审批，准予开展培训后按核准人数享受培训补贴。培训备案资料：培训申请报告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方案，相关部门出具的受影证明。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人社部门负责奖补资金各项补助的受理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核拨专项奖补资金的使用支出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　建立奖补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人社、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疫情期间稳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武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功县财政局

2020年8月23日